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1樓  
承辦人：葉吉雄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7155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H9626@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104040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1042554653\_104D2072509-01.docx)

主旨：為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告退縮綠軸暨開放空間禁止停放汽機車，並由警察單位執行裁罰取締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4年3月13日簽奉核准簽辦。
- 二、為解決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違規停車，公告禁止停車告示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進行管理事宜，依下列作業流程(如附件)辦理：

(一)以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社區為單位(尚未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者，則應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檢具下列基本文件，向本府城鄉發展局提出申請：

- 1、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且社區應同意自市府公告日起兩年內未經市府同意不得任意撤銷或變更規約，避免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更替而推翻其過往之決議。
- 2、已將同意市府對於退縮綠軸禁止停放汽機車公告及警察執行取締違規停車裁罰事宜相關文字及範圍納入之社區規約。



苟侃第

工務課



- (二)另為避免執行上之爭議，除前項申請條件外，仍應符合配套措施：同一路段且同一街廓內(即該路段之同側)之所有社區整合後同意前開申請條件，併同檢具申請文件，避免同一路段同一街廓內不同標準造成執行困難。
- (三)經本府城鄉發展局確認符合前開申請基本條件、範圍及配套措施者，本府交通局續依機車退出騎樓專案執行模式，邀集城鄉發展局、警察局、工務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評估申請案之可行性：
- 1、本府交通局確認所申請案件範圍是否適合禁止停放及執行違規停放取締、替代停車空間供給情形等事宜，確保執行之可行性。
  - 2、本府城鄉發展局確認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或都市設計規定屬供公眾通行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之範圍。
  - 3、本府工務局確認社區規約是否可執行、建照申請之退縮綠軸及開放空間範圍。
  - 4、本府警察局確認該案執行上是否有其他困難。
- (四)經各單位檢視資料及會勘後評估認為可行，爰因其符合供公眾通行之性質且業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本府城鄉發展局予以公告認定申請範圍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之範疇。
- (五)經前開公告認定申請範圍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後，本府交通局可據以辦理現場張貼公告禁止停車及設置禁止停車等告示牌作業。
- (六)本府警察單位針對符合前開程序之公告範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協助執行違規停放車輛移置及裁罰。惟有關該範圍之設施及鋪面等相關維護及管理仍應由社區自行管理維護。

三、經取得退縮綠軸等供公眾通行範圍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張掛禁止停車告示牌及公告，屆時民眾如有發現違規停車情事，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警察單位檢舉。

正本：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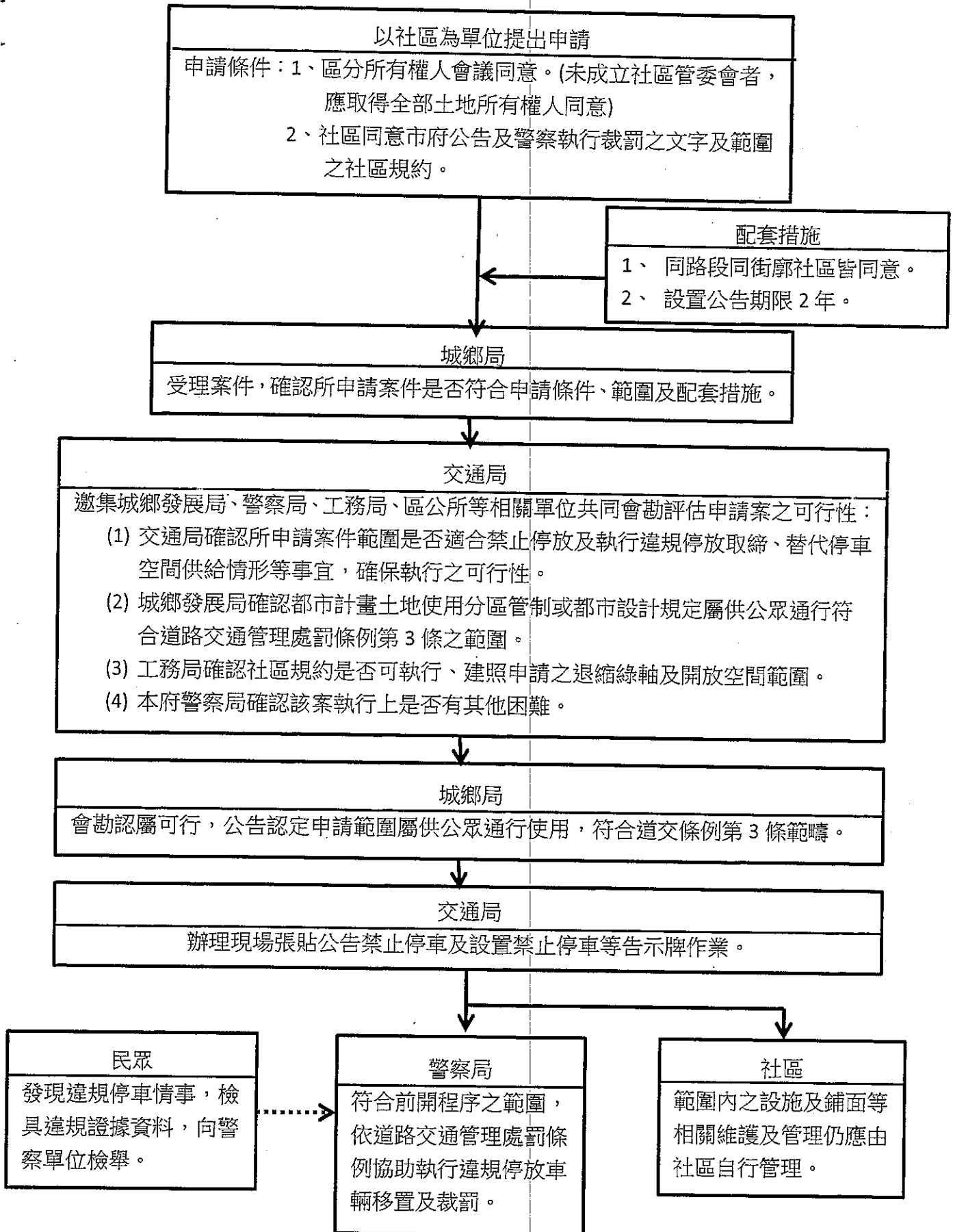
副本：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4/03/17 11:51



線

# 新北市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退縮綠軸違規停車作業程序



- (二)另為避免執行上之爭議，除前項申請條件外，仍應符合配套措施：同一路段且同一街廓內(即該路段之同側)之所有社區整合後同意前開申請條件，併同檢具申請文件，避免同一路段同一街廓內不同標準造成執行困難。
- (三)經本府城鄉發展局確認符合前開申請基本條件、範圍及配套措施者，本府交通局續依機車退出騎樓專案執行模式，邀集城鄉發展局、警察局、工務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評估申請案之可行性：
- 1、本府交通局確認所申請案件範圍是否適合禁止停放及執行違規停放取締、替代停車空間供給情形等事宜，確保執行之可行性。
  - 2、本府城鄉發展局確認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或都市設計規定屬供公眾通行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之範圍。
  - 3、本府工務局確認社區規約是否可執行、建照申請之退縮綠軸及開放空間範圍。
  - 4、本府警察局確認該案執行上是否有其他困難。
- (四)經各單位檢視資料及會勘後評估認為可行，爰因其符合供公眾通行之性質且業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本府城鄉發展局予以公告認定申請範圍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之範疇。
- (五)經前開公告認定申請範圍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後，本府交通局可據以辦理現場張貼公告禁止停車及設置禁止停車等告示牌作業。
- (六)本府警察單位針對符合前開程序之公告範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協助執行違規停放車輛移置及裁罰。惟有關該範圍之設施及鋪面等相關維護及管理仍應由社區自行管理維護。